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公司债字（2017）第 026-2 号

致：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公司债字（2017）第 026 号《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公司债字（2017）第 026-1 号《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法律意见》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相关结论。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发行人与上海旭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股东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旭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旭岛”）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进展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海旭岛原股东长春科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李云、李艳辉、罗薇（下称“原股东”）与发行人签署《上海旭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旭岛原股东所持上海旭岛的 100% 股权（下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旭岛经调整后的 2016 年净利润 809 万元及 2017 年预期净利润的完成情况为基础，确定最终收购价格。根据该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总金额为 6,472 万元，由发行人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付款总金额的 20%（即 1,294.4 万元）作为定金，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付款总金额的 80%（即 5,177.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履行了向上海旭岛原股东合计支付定金 1,294.4 万元的义务，并完成了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100% 持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发行人成为上海旭岛股东后，上海旭岛原股东与发行人就股权转让部分事宜发生争议。发行人曾与上海旭岛原股东就相关风险承担及上海旭岛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等进行商议，但双方未达成一致。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旭岛原股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没收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定金、请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次支付部分）6,472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711,650.33 元（暂计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律师费 20 万元，并由发行人承担案件仲裁费。2017 年 11 月 7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DS20171235 号股权转让协议

争议案仲裁通知》((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 051779 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予以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及裁决。

(二)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909,730,426.4 元,净资产为 1,571,846,821.02 元。上述案件涉及金额与公司资产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上述未决仲裁,发行人将积极应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蔡磊

刘圆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11 月 23 日